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9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迎曦

複　代理人　陳定康
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MUOI（中文姓名：阮文十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越南籍、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4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Times復興南路停車場，違約未繳費即出場，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、違約金3,000元，共計8,400元，為此依停車場臨停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停車場收費標準照片、使用說明及違約金告示牌照片、車輛進出場時間照片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臨停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